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2018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主席)(附註1)
黃邦銀先生(主席)(附註2)
趙政先生(附註3)
朱振民先生
王創先生(附註4)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附註5)
董宋元先生(附註6)
王顯碩先生
魏忠香先生(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附註8)
朱燕燕女士(附註9)
葉棣謙先生(附註10)
盛寶軍先生(附註11)
何光宇先生(附註12)
林琳女士(附註13)

審核委員會

陳繼榮先生(主席)(附註8)
朱燕燕女士(附註9)
葉棣謙先生(附註10)
何光宇先生(主席)(附註12)
盛寶軍先生(附註11)
林琳女士(附註13)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附註10)
陳繼榮先生(附註8)
朱燕燕女士(附註9)
趙政先生(附註3)
盛寶軍先生(主席)(附註11)
何光宇先生(附註12)
林琳女士(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黃有龍先生(主席)(附註1)
黃邦銀先生(主席)(附註2)
陳繼榮先生(附註8)
朱燕燕女士(附註9)
葉棣謙先生(附註10)
盛寶軍先生(附註11)
何光宇先生(附註12)
林琳女士(附註13)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

授權代表

趙政先生(附註14)
朱振民先生(附註14)
蔡家瑩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股份代號

0036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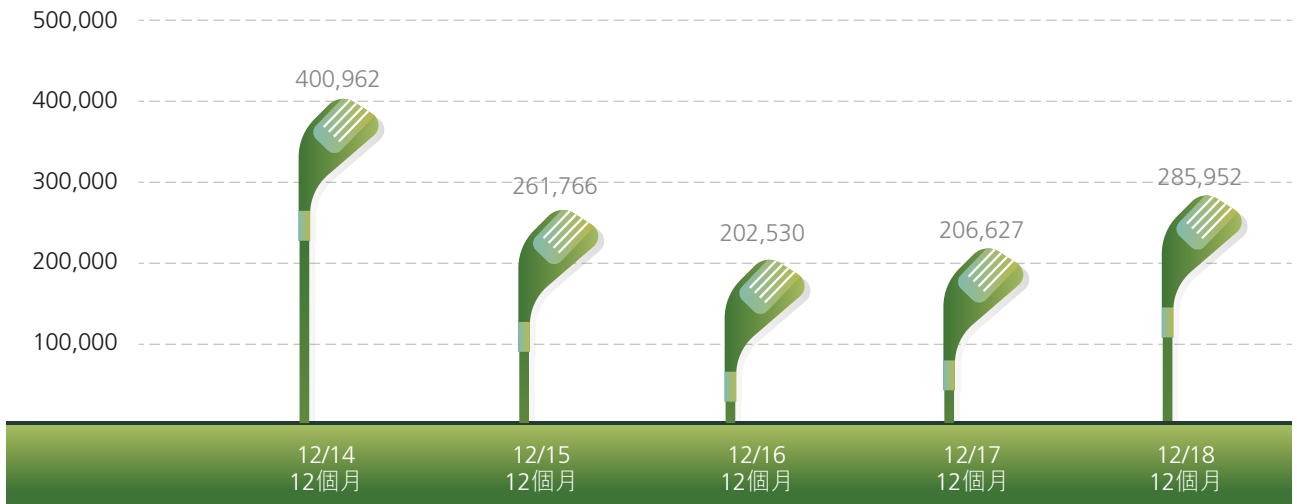
<http://www.sinogolf.com>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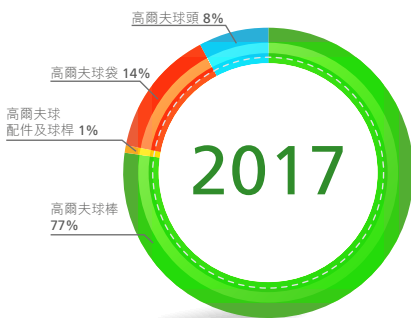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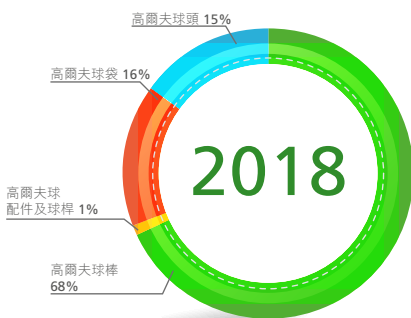
1. 黃有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黃邦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4. 王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5. 劉天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董宋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魏忠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8. 陳繼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9. 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0.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盛寶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2. 何光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3. 林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4. 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朱振民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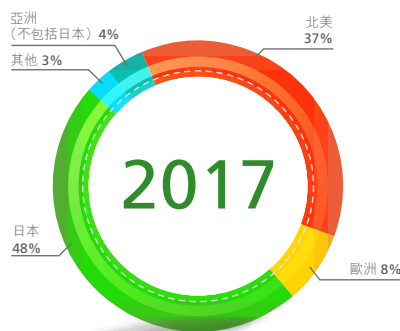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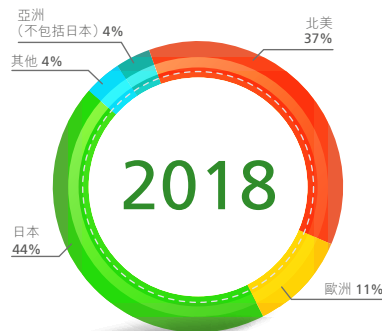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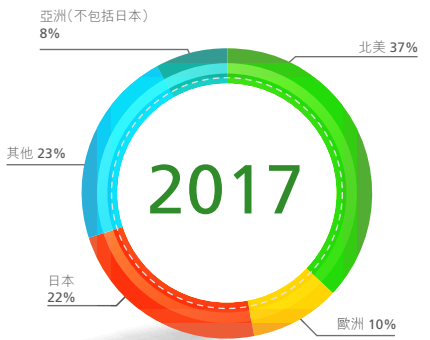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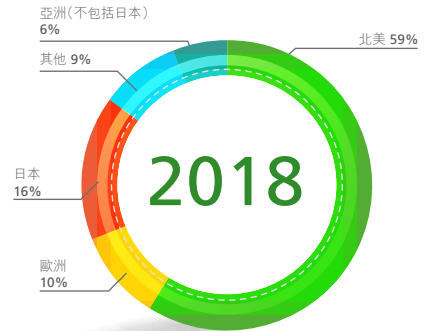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高爾夫球設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高爾夫球袋)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高爾夫球業務收入取得了很大進步，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增長約38.4%至約285,9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627,000港元)。然而，經營費用於年度大幅上升削弱銷售額，本集團在沉重的成本負擔下於年內產生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40,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1,972,000港元。

鑒於中國與美國現時的貿易摩擦所引致的威脅及潛在影響，本集團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預計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於未來一年將維持相對穩定，在極為反覆的市場將面臨巨大挑戰和激烈競爭。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所有尊貴的股東、投資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客戶的不懈支持。管理人員團隊及本集團所有工作人員將繼續致力為本集團取得更佳業績而努力，並為本公司增值及為股東帶來回報。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持續反彈，以提升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的收入。年內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與去年比較增加約75%，而於本集團的市場營銷計劃下，與其他主要客戶的業務顯著增長。酒店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並未產生收入。受成本上漲及因採購外包部件增加而導致於生產過程中減少消耗自產部件，本集團毛利率於本年度下跌。此外，經營費用於年度大幅上升，進一步削弱銷售額上升的貢獻，本集團在沉重的成本負擔下於年內產生虧損。從策略層面，董事會將尋求更多不同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鑒於中國與美國現時的貿易摩擦，預計本集團於來年將於極為反覆的經濟狀況中運營，並會面對激烈競爭及市場需求低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38.4%至約285,9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62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40,5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31,972,000港元。年度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成本上漲以及經營費用上升，其因薪金成本、社會保險、退休開支以及於中國產生的各種政府稅項及徵費攀升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78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61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84.2%（二零一七年：約86.0%）。高爾夫球設備銷售於本年度增長約35.4%，由二零一七年177,659,000港元增加至約240,633,000港元。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未計相關客戶對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約為115,8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291,000港元），分別佔年內分部收入約48.2%（二零一七年：約39.6%）或佔本集團收入約40.5%（二零一七年：約34.0%）。透過開展新項目以及接受額外訂單，該客戶的分部收入於本年度飆升約64.9%。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營銷努力，高爾夫球設備對其他主要分部客戶的收入與去年相比顯著增加了逾20%。五大分部客戶之收入增加約38.7%至約233,7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8,529,000港元），分別佔年內分部收入約97.1%（二零一七年：約94.9%）或佔本集團收入約81.7%（二零一七年：約81.6%）。本集團致力就長期發展及共同利益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並物色與其他知名高爾夫球品牌的商機，以實現增長及拓展。

為抗衡成本上升，本集團已將廣東生產營運從自行營運生產轉型為與擁有製造高爾夫球設備的獨立分包商訂立分包安排，在本集團監督下有效地履行生產職能。此舉有助順生產成本，確保廣東營運產品產量的質量。多年來，山東生產設施在中國山東省較有成本效益的環境營運，並負責生產大部分本集團的產品。為進一步監察成本及精簡山東生產營運，本集團已實施計劃，使生產人員得以就相關生產部門訂立的成本目標，參與達成分攤節約成本。此外，山東生產設施因應業務量及市場狀況繼續精簡其勞動力至最佳規模。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如同去年，於本年度，概無就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受成本負擔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年內錄得分部虧損約20,2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分部虧損則為10,371,000港元。經考慮現行市況及銷售訂單狀況，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在極為反覆的經濟狀況中運營，並因中美之間目前的貿易衝突而面臨巨大挑戰。為充實長期發展，本集團致力通過多種營銷措施加強客戶關係，並物色新商機。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未來一年之前景持謹慎保守之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於本年度繼續反彈，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下的批量訂單所致。除慣常向本集團購買高爾夫球桿外，該客戶自去年開始分開向本集團購買高爾夫球袋，以致其成為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大幅增加約56.4%至約45,3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968,000港元)，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15.8%(二零一七年：約14.0%)。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14,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95,000港元)之前，二零一八年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上升約52.5%至約60,3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9,563,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政策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年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37,5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362,000港元)，而配件(以運動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7,7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06,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2.9%(二零一七年：約84.1%)及約17.1%(二零一七年：約15.9%)。高爾夫球袋銷售額與去年相比增加約54.2%，主要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分開下的批量訂單所致。於本年度，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增加近1.3倍至約30,2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33,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66.8%(二零一七年：約45.7%)或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10.6%(二零一七年：約6.4%)。售予其他主要分部客戶之銷售額顯著增加，為該分部帶來額外貢獻。五大分部客戶產生的總銷售額增加約82.0%至約40,1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063,000港元)，佔分部收入約88.6%(二零一七年：約76.2%)或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14.0%(二零一七年：10.7%)。為促進高爾夫球袋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採取有效措施精簡業務，並繼續理順高爾夫球袋分部成本，以在極為反覆的市場中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為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惠於銷售增長，高爾夫球袋分部業績表現有所改善，年內錄得分部溢利約4,36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分部溢利約3,626,000港元上升約20.4%。經考慮現行市況及銷售訂單狀況，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表現穩定，故對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未來一年的前景持謹慎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塞班島的旅遊和高爾夫相關行業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集團**」）。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塞班島地段007 A 02、地段007 A 03、地段007 A 04、地段022 A 02、地段022 A 03、地段007 A 05、地段007 A 06、地段007 A 07、地段036 D 01、地段010 A 02、地段010 A 17及地段032 A 01的十二幅地，總佔地面積約79,529平方米。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塞班島酒店業，並在塞班島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後，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塞班島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故酒店業務已延期發展。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並無收入（二零一七年：無）。

前景

高爾夫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強勁回彈，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有所增加。透過多元化的營銷舉措，年內本集團收入顯著增加逾三分之一。然而，本集團一直在沉重的成本負擔下經營，削弱銷售額貢獻並阻礙制止損失的步伐。儘管收入上升，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其中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大幅超過高爾夫球袋分部貢獻溢利。鑒於目前中國與美國貿易衝突所引致的威脅及潛在影響，本公司對高爾夫球業務於可見未來的前景持審慎態度。預期本集團的高爾夫球業務於未來一年將維持相對穩定，在極為反覆的市場將面臨巨大挑戰和激烈競爭。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並有足夠資金為其營運撥資。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業務的機會及發掘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儘管塞班島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塞班島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的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6,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9,383,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組成)合共約為60,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095,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約5.87%(二零一七年：5.22%)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息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為94,1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777,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5,2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4,54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303,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8,230,000港元)約為28.1%(二零一七年：約4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63,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20,164,000港元)及約303,7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8,2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6(二零一七年：約1.26)及約0.81(二零一七年：約0.8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維持穩定，且本集團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進一步理順及改善其日後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0,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4,5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6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31,000港元)予以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匯率之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傳訊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約合1,570,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約合63,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院命令原告維修、更換或重做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院裁決如下：由於原告並未履行其維修、更換或重做等義務，故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980名(二零一七年：1,06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專業投資人，他曾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

黃先生為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主席及新亞太投資控股公司主席。黃先生為廣州增城金葉子溫泉度假酒店的創始人，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非執行董事。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本公司公告，其中載有黃先生若干近期信息。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黃邦銀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和投資銀行法律業務近10年後，於二零零八年投身生豬養殖業，創建潤民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提供生豬全產業鏈的產品及服務的企業），並為潤民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黃先生現為潤民（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國農業國際合作促進會之常務理事，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深圳市畜牧行業協會會長。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七年均被評為「深圳百名行業領軍人物」之一。

趙政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大學法學院，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擁有豐富的法律及投資經驗。趙先生從一九九五年起曾任職於包頭鋼鐵集團公司、廣東鵬盛律師事務所。趙先生從二零零六年起任北京隆安（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擅長處理訴訟及非訴訟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起，趙先生出任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務部總監，全面負責該集團在蒙古國投資的法律事務。自二零一三年起，趙先生亦出任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及投資總監，統籌集團的法律事務，負責該集團對外投資項目。蒙古大漠資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大漠金海集團有限公司均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控制的公司。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創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華潤萬家有限公司（一家經營連鎖超級市場的公司），任職採購部經理及招商部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於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個經營超級市場和百貨公司的集團）工作，並擔任華南區採購部經理及全國採購部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於深圳市鼎匯食品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擔任深圳潤民現代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彼任職易果集團（一家天猫超市自營生鮮運營商）新零售肉禽蛋品總監。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董事會主席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35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之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八年戰略投資及投資組織者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劉先生獲委任為同方副總裁，兼「數碼電視系統」本部總經理。該部門著重提升數碼電視網絡的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劉先生負責戰略投資及管理由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知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信息科技、新媒體、互聯網、廣播服務、電訊及信息科技設備業務的眾多公司組成的組合。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離開同方，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為中國十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劉先生利用過往於投資技術領域的經驗管理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相關基金。

劉先生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的非執行董事。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1742)的獨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宋元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為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創始合夥人。董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領域從業多年，擅長成長性資本、收購、合併、重組等類型的交易，並且對中國及海外的媒體、零售等行業有著豐富的投資經驗。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董先生應邀成為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長，管理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在被邀請加入華人文化(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創立了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在創立M Square Capital Partners前，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董先生曾任梧桐投資(Sycamore Ventures)合夥人，負責梧桐投資在中國的業務，梧桐投資是從花旗風險投資分拆出來的獨立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五年。花旗風險投資是成立於上世紀七十年代的最早一批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梧桐投資亞洲公司的股東以及旗下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加入梧桐投資之前，董先生就職於美林證券紐約總部的全球債券部門(Merrill Lynch New York's Global Debt Group)，負責結構融資產品，包括各類型資產證券化，抵押貸款擔保債券，資產抵押債券以及商業抵押貸款債券。加入美林證券之前，董先生曾在大都會保險公司(MetLife)投資部負責分析多種固定收益產品的信用結構、風險及回報率。

董先生曾擔任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櫻花衛廚(中國)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衛廚產品生產商之一。二零一一年，董先生是以陳國強博士為首的收購團隊收購邵氏兄弟並間接成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一案的主要交易執行者；董先生是二零一零年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收購新聞集團亞洲星空業務的主要執行者。

董先生畢業於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主修金融。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魏忠香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近20年董事長任職經驗。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創建臺北長頸鹿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始任職該公司的董事長。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停任董事會主席後，王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參與營運環保、酒店及製造行業，並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朱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7年豐富工作經驗。朱女士目前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棣謙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一九九九年起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經驗。葉先生現為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或GEM(「GEM」)上市。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新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陳繼榮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始創人，該公司專門從事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會計方面之財務顧問服務、併購及企業重組等，其客戶包括房地產行業及乳製品行業之公司。彼目前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彼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盛寶軍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於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於美國芝加哥肯特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盛先生從事律師工作接近二十一年，自二零零四年起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盛先生目前為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曾先後為多家公司辦理相關業務，主要包括公司改制、併購、重組、上市，銀行及金融，房地產開發經營等，及相關的仲裁與訴訟。盛先生同時為深圳迅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盛先生現為深圳市天源迪科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047)、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21)及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67)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何光宇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他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曾於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何先生目前任職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管理。何先生同時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林琳女士，40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汕頭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林女士從事法律工作超過十八年，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深圳外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從事公司法務工作。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林女士在廣東華途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同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林女士為廣東維邦律師事務所律師，曾先後為多家公司辦理相關業務，主要包括公司改制、併購、重組、風險投資等，及相關的仲裁與訴訟。

高級管理人員

王寶玲女士，41歲，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公司秘書。彼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王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蔡家瑩女士，34歲，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蔡女士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蔡女士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

李恩輝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彼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李先生於加盟本公司前曾供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之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領域積10年豐富經驗。

李美儀女士，49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之市場推廣。

何新宏先生，55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高爾夫球袋業務之總體生產及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之採購。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6年經驗。

洪義全先生，56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身，目前負責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30年經驗。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按公司條例第388(2)章及附表5規定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而本集團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以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年內業績表現作出之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之「財務摘要」及第8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之主要業務往來關係賬目亦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上述討論組成董事會報告之部份。

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製造商，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之環保技術以確保商品符合環保方面之物料標準及道德。

本集團已積極鼓勵不要浪費物料，並在生產過程中支持廣泛使用環保原料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空氣質素。此外，位於中國內地之工廠集中在遠離居民住宅之生產區域內，大大降低空氣及噪音污染等污染物之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本集團鼓勵主要管理層出席講座，以瞭解與法律及法規相關的最新知識。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已生效或日後應該或將會生效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至第60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41至第14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概沒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贈

年內，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有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iii)及第61頁至第62頁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約399,369,000港元，可全數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92.8%，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達約146,168,000港元，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51.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黃邦銀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朱振民先生
王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宋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王顯碩先生
魏忠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盛寶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何光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林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由於盛寶軍先生及何光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及林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將任職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規定，黃邦銀先生、朱振民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證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8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及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債務或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於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並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7。此等所有關連人士交易均視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及於相關股份的權益、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46,460,520	750,000	–	47,210,520	0.91%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無投票 權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2所披露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日，概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沒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沒有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本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屆滿。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行使其下授予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後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90,025,000（二零一七年：190,025,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已發行股份約3.65%（二零一七年：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二零一七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於年初或年終，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a) / (b)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金航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00	67.50%
長勝有限公司	(b) / (d)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黃有龍先生	(e)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趙薇女士	(f)	配偶權益	3,511,000,000	67.50%
Surplus Excel Limited	(g)	實益擁有人	984,754,355	18.93%
姜建輝先生	(h)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984,754,355	18.93%

附註：

- (a) 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人之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擁有由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航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861,000,000股股份提供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並就其持有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提供第一固定抵押，以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以擔保長勝有限公司向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有抵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 (c) 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d) 所披露權益為金航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金航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長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長勝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由金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e) 此代表金航有限公司持有的2,861,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黃先生為金航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f) 趙薇女士為黃有龍先生的配偶。因此，趙薇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黃有龍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g)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 姜建輝先生直接持有Surplus Excel Limited之8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黃邦銀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其維持長期成長頗為重要，並將努力辨識並執行符合本公司需要及情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除外，詳情於下文闡述。本公司亦採用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有龍先生(主席)、趙政先生及朱振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顯碩先生、劉天民先生及董宋元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黃有龍先生及趙政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董宋元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及王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魏忠香先生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i)黃邦銀先生、朱振民先生及王創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ii)王顯碩先生及魏忠香先生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劉天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i)陳繼榮先生及葉棣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盛寶軍先生及何光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i)王創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魏忠香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iii)朱燕燕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林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效之獨立性，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

本公司有關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載列擬連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詳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年內，黃有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及黃邦銀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擔任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監督及確保本集團在日常運作和執行方面之功能符合董事會指令之整體責任歸於董事會本身。有關偏離被視為恰當，且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有效而高效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黃有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的職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黃邦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亦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相關行業或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因素後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包括企業督導職能)，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督導職責。年內，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監督及處理企業督導事宜，包括檢討(i)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適當；(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狀況；(iii)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iv)僱員操守及其合規狀況；及(v)是否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經已作出相關且必要之更新及修訂，以確保設定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不時訂立政策之責任，並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之事項包括：

- 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
- 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疇；
- 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
- 股息；
- 重大銀行融資；
- 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益之年度評估；
- 委任董事會成員；及
- 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立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述各項措施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善用董事會成員的不同才華、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之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負責董事會所需之適當組合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與董事會所需之多元化因素；以及監督董事會之繼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董事會成員的一切任命將根據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並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董事之啟導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領域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存置董事於年內所受培訓之紀錄。下面總結了守則條文第A.6.5條年內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遵守情況：

遵守守則條文 第A.6.5條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主席)(附註1)	✓
黃邦銀先生(主席)(附註2)	✓
趙政先生(附註3)	✓
朱振民先生	✓
王創先生(附註4)	✓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附註5)	✓
董宋元先生(附註6)	✓
王顯碩先生	✓
魏忠香先生(附註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附註8)	✓
朱燕燕女士(附註9)	✓
葉棣謙先生(附註10)	✓
盛寶軍先生(附註11)	✓
何光宇先生(附註12)	✓

附註：

1. 黃有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黃邦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 王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5. 劉天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董宋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魏忠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8. 陳繼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9. 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0.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盛寶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2. 何光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彼等因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有關保險每年審核。

董事之出席紀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主席)(附註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黃邦銀先生(主席)(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趙政先生(附註3)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振民先生(附註4)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創先生(附註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附註6)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董宋元先生(附註7)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顯碩先生(附註8)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魏忠香先生(附註9)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附註10)	4/4	2/2	3/3	3/3	1/1
朱燕燕女士(附註11)	4/5	2/2	3/3	3/3	1/1
葉祿謙先生(附註12)	4/4	2/2	3/3	3/3	1/1
盛寶軍先生(附註1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光宇先生(附註1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舉行會議之總數	5	2	3	3	1

附註：

- 黃有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黃邦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朱振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5. 王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6. 劉天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董宋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8. 王顯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9. 魏忠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
10. 陳繼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朱燕燕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2.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3. 盛寶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4. 何光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相信其他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仍使董事會可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董事會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詳盡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審核委員會由陳繼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棣謙先生及朱燕燕女士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陳繼榮先生及葉棣謙先生辭任彼等之董事職務，故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日，盛寶軍先生及何光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何光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由於辭任董事一職，朱燕燕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同一天，林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負責會計及內部審核之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於職權範圍下之職責以及年內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編撰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及中期業績公佈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各自之準確性及公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b) 與外聘核數師審核舉行兩次會晤，以商討及審查彼等就業績審核作出之工作及相關調查結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c) 與高級管理層、會計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合規程序。
- (d)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評核外聘核數師審核之獨立性，批准外聘核數師審核之委聘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根據與管理層進行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2. 薪酬委員會

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繼榮先生、朱燕燕女士以及執行董事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趙政先生辭任董事會的職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陳繼榮先生及葉棣謙先生辭任彼等之董事職務，故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盛寶軍先生及何光宇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盛寶軍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由於辭任董事一職，朱燕燕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一天，林琳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條載列之標準守則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每年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管理層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以及新上任董事之薪酬組合。

其履歷載於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0
	4	4

3. 提名委員會

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即黃有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黃有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的職務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黃邦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陳繼榮先生及葉棣謙先生辭任彼等之董事職務，故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日，盛寶軍先生及何光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由於辭任董事一職，朱燕燕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同一天，林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詳盡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及
- (e) 就有關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經選定之人選將推薦予董事會委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ii)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iv)檢討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及(v)新上任董事之委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遵照規管規定及相關財務申報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已載於本公司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提供本集團管理賬目之最新資料及摘要，以讓董事平衡及可理解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根除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故此，該系統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預算、預測及差異報告編製後，均須獲管理層審批。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將經營業績與預算及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主要特點為全方位的風險管理，遍及本公司之整個業務過程，並滲透全程控制及監控。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產安全，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程序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妥為遵守。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核，確保財務報表乃遵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編製。

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人員負責就選定範疇進行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工作，並將審核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就必要之糾正及改進措施提出意見。推薦建議須經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審閱，行動計劃須經其批准。

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提升及增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採納有關內幕資料處理及傳播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政策，以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之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供彼等評核及決定是否須予披露；
- (b) 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適當政策與常規會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及

- (c) 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無須擔心之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向其直屬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其他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舉報這些關注事宜，而如有須要，該等人士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有關事宜，以作進一步之調查。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司(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獨立審查，以確保(i)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之正確程序；(ii)已識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徵；(iii)制度旨在管理風險，以達到業務目的，並合理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iv)設有適當程序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及(v)內幕資料管理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序。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與股東溝通之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主要透過下列方式與股東及投資界人士交流資料：

- 根據持續披露責任向聯交所刊發資料；
- 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資料；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通函、公告及股東大會通告；
- 不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簡介會及簡報(視何者適用而定)。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他董事、律師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大會開始時，投票表決程序已予解釋。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當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宣派及／或派付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當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的水平以及相關財務契約；
- 本集團準備及分派股息時的當前及未來運營的能力及未來承擔；
- 本集團的貸方可能就派付股息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 香港和百慕達法律以及公司章程下的任何限制；
- 從本集團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收到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則取決於該等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致力於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便於其股東的期望及審慎的資本管理之間保持平衡。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公司秘書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即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及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查詢，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查閱。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上刊登。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付／應付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60
非核數服務：	
— 稅項服務*	44
— 其他*	200
	1,304

*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增進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976 6928，亦可傳真至(852) 3976 6916或電郵至admin@sinogolfholdings.com與本公司聯絡。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僅闡述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及策略，亦總結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付出的努力及取得的成就。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資料，敬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關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於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方面採取的重大措施及表現。披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所有環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範疇A)及部分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要範疇B)。環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社會層面中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關鍵績效指標來自本公司位於山東省的主要附屬公司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臨沂順億」)，而社會層面中有關營運慣例及社區的關鍵績效指標則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數據。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撰。

持份者參與

我們邀請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參與編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便更貼切地認識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發展現況。所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不僅是概述本年度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進行的舉措，亦為我們制定可持續發展的短期與長期策略奠定基礎。

反饋

閣下的意見，本集團將予以高度重視。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敬請透過電郵與我們聯繫：admin@sinogolfholdings.com。

環境保護

廢水排放及廢氣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一般污水、生產廢水(如生產過程產生的廢水、廢棄液體及循環冷卻水)以及洗滌設備產生的廢水、測試溶液及清潔用水。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在通過市政管網排入污水處理廠之前，工廠通過過濾、生物氧化及沉澱等步驟對廢水進行處理，以達到當地污水處理公司的進水標準。下表載列由當地環境監測站於本年度測試的排放口出水水質。

污染物	排放濃度		排放標準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化學需氧量	336	230	500	毫克/升
氨氮	28	23	35	毫克/升
懸浮物	240	200	300	毫克/升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鑄造過程中產生的煙塵及產品清潔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氣。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規。於排出廢氣之前，廢氣經特定的廢氣收集系統淨化，以符合山東省《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DB37/2376-2013)的三級排放標準。下表載列由當地環境監測站於本年度在生產過程中測試的氣體排放數據。

污染物	排放濃度		排放標準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粉塵	<5	<5	20	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5	<15	200	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	111	100	200	毫克/立方米
煙氣	1,146	413	不適用	毫克/小時

此外，車輛消耗燃料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顆粒物亦是本集團造成空氣污染的來源。下表載列本年度使用車輛的排放數據。

污染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單位
硫氧化物	128	160	克
氮氧化物	5,737	7,263	克
顆粒物	422	488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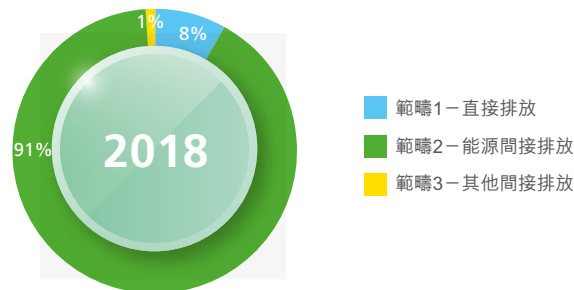
為確保廢水排放及廢氣排放達致相應標準，並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不僅設立《廢水、廢氣管理控制程序》及《污水質量檢驗條例》等內部管理機制，亦定期委聘合資格的檢測機構檢測廢水及廢氣的排放質量。倘未能達到排放標準，該不合規情況則須按照《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控制程序》處理。於本年度，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廢水排放及廢氣排放的適用法律及標準。概無發生過度排放等不合規情況。

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生產及營運活動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三個範疇：範疇1 – 直接排放，包括鍋爐、燃氣灶及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排放；範疇2 – 能源間接排放，包括購買電力及供熱產生的排放；範疇3 – 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以飛機出差、淡水及污水處理消耗的電力以及棄置於垃圾堆填區的廢紙產生的排放。下表載列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排放量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範疇1 – 直接排放	702	65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2 – 能源間接排放	8,222	6,644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3 – 其他間接排放	89	91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9,013	7,385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	13.08	9.85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按範疇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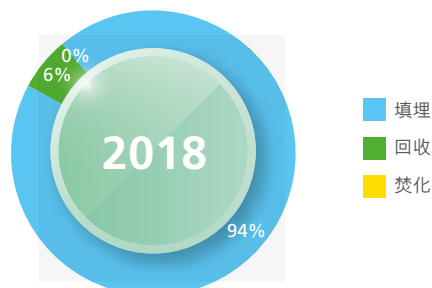


廢棄物管理與處理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廢金屬及日常垃圾，有害廢棄物則主要包括工業廢棄物、廢水處理污泥與槽渣、廢棄有機溶劑、廢棄漆桶以及廢漆殘渣。本年度，按類型及處理手法劃分的廢棄物產量分別於下表及下圖載列。

廢棄物	產量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無害廢棄物	531	211	噸
密度	0.77	0.28	噸／員工
有害廢棄物	11	8	噸
密度	0.02	0.01	噸／員工

按處理方法劃分的無害廢棄物



為防止土地污染，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等有關規定。我們致力妥善管理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而整個過程，包括廢棄物收集、轉移、存放及處理都受到監督。收集廢棄物後，廢棄物將被定期轉運至指定區域存放，並作進一步分類。我們擁有不同儲存區以存放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各區均設有防火、良好通風、防洩漏及防滲漏措施。本集團的行政部門負責監督檢查廢棄物處理。一旦有任何關於廢棄物錯放或分類錯誤的報告，將即時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堅持廢物「減量、無害、回收」的處理原則，在生產區、辦公區、生活區放置可回收、不可回收及危險廢棄物三類垃圾箱。對於可回收的廢棄物，可重複使用的部分由本集團相關部門直接處理，其餘部分則由合資格的製造商定期處理。例如，廢棄油性筆及塗改液瓶換新後將由行政部門收集處理，而所有廢棄墨盒由複印機供應商收集。不可回收的廢棄物由當地衛生部門定期收集，危險廢棄物則按照《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由相關供應商定期處理。

噪音控制

鑒於營運造成的潛在噪音影響，本集團致力對日間及夜間噪音水平進行嚴格控制。下表載列由當地環境監測站以《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第II類功能區)相應標準檢測的廠界噪音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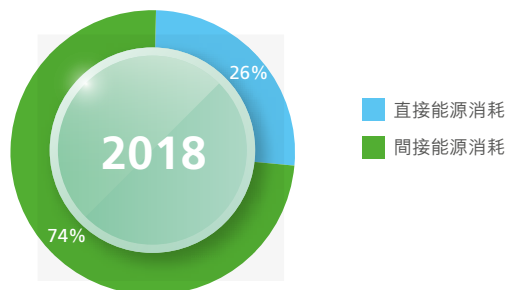
平均噪音水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標準	單位
日間	57	57	60	分貝(A)
夜間	48	46	50	分貝(A)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可分類為直接能源消耗及間接能源消耗。直接能源消耗包括鍋爐、燃氣灶及車輛燃燒的化石燃料，間接能源消耗則包括購買電力及供熱。就用水而言，生產及辦公室日常消耗佔本集團大多數的用水量。下表及下圖分別載列本年度的能源消耗及用水量，以及按類型劃分的能源消耗。

資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單位
能源			
直接能源消耗	3,489	3,224	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	9,751	7,784	兆瓦時
能源消耗總額	13,240	11,008	兆瓦時
密度	19.22	14.68	兆瓦時／員工
用水			
	148,769	141,132	立方米
密度	215.92	188.20	立方米／員工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消耗



於產品包裝方面，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塑料材料及紙材料。除客戶指定的包裝材料外，本集團傾向購買可回收及環保型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本年度消耗的包裝材料重量。

包裝材料	消耗(噸)		密度(公斤／件產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塑料材料	18	6	0.15	0.15
紙材料	57	28	0.30	0.30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75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深知，節能減耗不僅是企業降本增效的重要途徑，亦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其中一項重要任務。因此，我們頒佈《辦公室節能減排工作措施》，以加強電力管理，減少用水、紙張及辦公用品消耗，優化員工通勤安排。同時，我們將節約資源、減少浪費的理念融入日常營運的各個環節，鼓勵員工共同參與，最大限度地提高資源利用率及減少浪費。在生產過程中，我們不僅採取循環利用冷卻水等措施減少資源消耗，亦積極研發新技術、新工藝，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與材料的消耗。

節約用電

- 用LED燈代替普通燈、日間盡量使用自然光、關掉「長明燈」；
- 將電腦、複印機、打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設置成閒置時自動進入低能耗休眠狀態、長時間不用時關機，以減少待機能耗；
- 將電腦顯示屏的亮度調至合適水平；及
- 下班前關閉電腦、飲水機、燈具及其他室內設施的電源。

節約用水

- 加強供水設備及排水系統的維護管理及節水改造，以減少水流失、噴淋、滲漏、滴水及長流；
- 降低馬桶水箱的水位、降低水龍頭的水壓及水流量；
- 設立健全的節水規章制度，積極推廣使用節水設備；及
- 在廁所張貼節水標語，並委聘專人不定期檢查水龍頭、馬桶水箱及飲水機，以避免漏水。

紙張及辦公用品

- 規範辦公用品的供應、採購及接收工作，優先使用能耗低、環境影響小的辦公設備；
- 充分利用自動化辦公平台，通過網絡發送一般通知、文件及數據，以減少使用打印機及傳真；
- 準確批准發放文件的數量，避免複製可供傳閱的文件，並實施雙面打印；
- 簡化會議，高效且經濟地協調和安排接待工作；及
- 定期統計資源消耗及加強量化管理。

通勤

- 使用互聯網、電話、視頻會議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以減少不必要的出差；
- 在非緊急情況下，鼓勵員工在工廠內騎自行車或步行；
- 鼓勵在進行公共活動時拼車，以減少空氣污染；及
- 提高司機的駕駛技術，實現科學規範駕駛、加強車輛維修及減少車輛零部件的非常規損失。

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

我們以可持續發展為宗旨，注重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區的環境素質。我們一直在工廠內外種植樹木，悉心呵護所有植物。

為減少潛在事故對環境造成的危害，我們根據當地環境保護部門的規定，編製《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突發環境事件風險評估報告》及《環境應急資源調查報告》。我們定期舉辦化學品洩漏事故應急演練，不斷審查及貫徹落實應急預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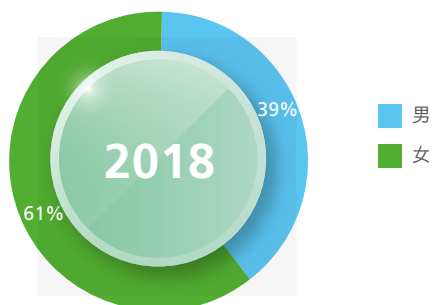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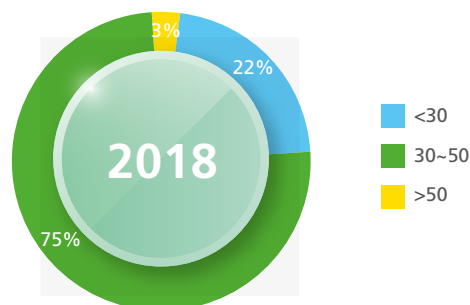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制定我們的僱傭政策。我們在各方面給予員工平等的機會，包括招聘、晉升、薪酬及培訓。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容忍種族、年齡、性別、宗教、殘疾及其他方面的歧視行為。

我們誠邀各年齡、專業及文化的申請人加入，努力實現員工隊伍多元化，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各員工的長處。本著「公開招聘，綜合評估，擇優錄取」的原則，我們根據工作要求與申請人的資質、能力及資歷進行招聘。我們嚴格遵守中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例。人力資源部將嚴格查證申請人的身份證，以確保申請人達到法定工作年齡。若發現童工，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其後將進行調查以識別漏洞，並實施補救措施，防止事件於未來再次發生。下圖載列臨沂順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比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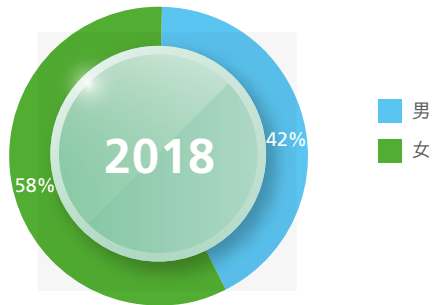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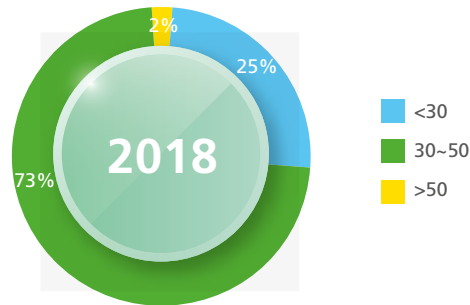


當員工提出離職或被解僱時，部門負責人將安排離職面談，瞭解其離職原因，以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運作。下表載列臨沂順億本年度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更替率。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更替率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更替率



於工時方面，我們對所有員工採用標準工時制，其訂明員工每天工時不超過8小時，每週工作不超過40小時。除法定假期外，員工亦享有婚假、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其他假期。我們致力保障員工的休息權，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特殊崗位需要輪班，工時會根據工作性質及生產要求而定。如須在休息期間加班，則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安排加班費及調休。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方面，我們根據職級、職責、工作條件、技術實力及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考核並獎勵員工。另一方面，我們為員工提供醫療補助、社會保險、高溫補貼、節日獎金及免費住宿等各種福利及補貼，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此外，我們每個季度對各部門優秀員工進行表彰及獎勵，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樹立先進典型。

發展與培訓

我們認為員工乃公司長期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為幫助員工提升資歷、增長知識及掌握技能，我們不僅定期制定培訓計劃，亦密切監督其執行情況。培訓可分為兩類：入職培訓與在職培訓。

提供給新進員工的入職培訓涉及公司概况、企業文化、內部規章制度及操守守則，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並適應其工作環境。入職培訓通常由人力資源部根據新進員工的人數不時以內部培訓方式開展。

我們亦提供各項在職培訓，包括透過內部及外部渠道進行的專業技能、綜合管理技能、職業發展與心理方面的培訓。內部培訓由我們的兼職講師、外聘培訓師或專業機構開展，外部培訓則透過安排員工參加專業機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培訓活動進行。本年度臨沂順億的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為20小時(二零一七年：23小時)。下表按培訓類別及專業類別載列臨沂順億的平均培訓時數。

培訓	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按培訓類別		
入職培訓	24	24
在職培訓	20	23
按專業類別		
管理人員	32	20
一般及技術人員	20	23

我們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而本年度每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為3小時(二零一七年：2.5小時)。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堅定不移地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消除安全事故及確保安全生產是我們生產與營運的首要任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職業病危害檢測制度》、《個人防護用品管理辦法》及《安全生產操作規程》等一系列政策，不斷提升職業健康安全。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的相關舉措包括：

- 與新員工簽署載列各種危險防護措施的《職業危害通知書》；
- 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檢查並建立職業健康檔案；
- 為身有禁忌症的員工安排合適的職位；
- 根據工作需求提供防護服、安全鞋、防塵口罩、耳罩及其他個人防護用品，並定期評估設備的有效性；
- 為具有嚴重職業危害的職位張貼警示標誌；
- 組織合資格單位定期檢測生產現場的職業病危害程度，並對不合格車間提出處理意見；
- 採用有利於防治職業病的新技术、新工藝及新材料；
- 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

在事故預防與處理方面，我們制定《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及《職工醫療應急系統》等一系列制度。為確保及時、正確、有效地應對緊急事故，並減少事故造成的人員傷亡及經濟損失，我們為各部門及車間的急救員提供醫療急救培訓，並定期組織演習。下表載列臨沂順億因工作死亡的人數及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安全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單位
因工作死亡的人數	0	0	人
工傷的人數	5	7	人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53	230	天

業務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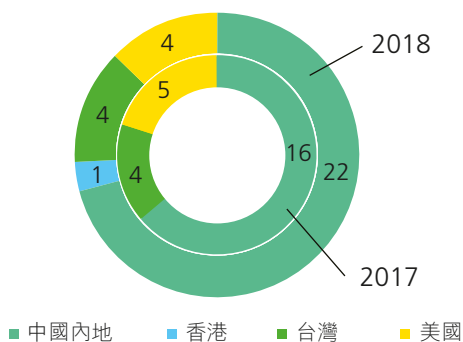
對生產原料的供應商，我們根據其產品的類別、規格、質量及價格，以及其業務實力、生產規模及產能、技術水平、企業信用度、管理水平及地理位置進行初步評估。倘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令人滿意、交貨表現良好、價格合理且服務質量好，我們會對其作出深入調查，以確保其產品能達致我們生產程序的要求。僅在供應商試產質量令人滿意的情況下，方會視為符合資格。

我們已設立追蹤每批物料來源的機制。產品抵達後進行檢查時或生產過程中發現的任何殘次材料，將退回供應商處理。為有效監督供應商，確保物料穩定供應，我們每個季度會從交貨質量、進度、安全性及及時性方面對主要物料供應商進行評估。倘供應商連續三次未能通過評估，將被取消進一步合作的資格。

除上述要求外，我們亦考慮環境影響管理及僱員權益保障方面的表現。例如，我們會審查外包商是否對指定項目採取勞動保護措施、化學品控制措施及環境影響評估。為減少碳排放量及縮減運輸成本，我們優先在省內購買一般用品。至於特定的生產物料，我們在滿足客戶要求與生產需求的前提下選擇就近供應商。下表及下圖載列本年度向本集團供應1,000,000港元或以上貨品的合作供應商(「主要供應商」)的地理分佈情況。

地區	主要供應商採購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	64%	56%
香港	2%	不適用
台灣	18%	20%
美國	16%	24%
總額	100%	100%

按地區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數目



質量控制

我們矢志為客戶提供安全及優質的產品。除按照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對每件產品的生產程序進行全面監督外，我們亦制定《操作說明》及《IQC內部質量控制程序與要求》等內部質量管理體系，指導實際操作以及物料與樣品的分析及檢驗。在生產新產品之前，我們會對員工進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技術能力。每個程序亦會設置現場檢測，以檢測配件、粗製品及成品的外觀及功能。同時，我們每年都會委聘專業機構校準檢測設備，以保證其準確性。

為確保產品的健康與安全，我們聘請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或其他檢測機構按不同指標(如重金屬含量)分析我們的產品，以確保所有產品均達到標準。此外，我們亦會採購環保型物料，如符合歐盟標準的油漆等。

客戶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在處理投訴方面，我們要求有關部門於收到客戶投訴後2小時內進行初步調查，並於分析問題及釐定改進措施後回覆客戶。同時，負責處理投訴的員工會跟進改進工作，並填寫投訴記錄表，以完善產品質量，避免再次發生類似問題。倘報告交付產品出現重大質量問題，則會啟動召回程序。於本年度，概無大規模產品召回的報告。

廣告

我們通常以定期拜訪客戶及參加貿易展覽的方式開展市場營銷活動。向公眾發佈的所有銷售及市場營銷資料均經過慎重查證，以確保其有效性且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

隱私保護

為保護本集團與客戶的隱私，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相關法律並在《員工手冊》中規定員工於受僱期間及之後不得洩露任何機密資料。至於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其他可取得機密資料的人員，則須簽訂明文規定彼等的保密義務及違規責任的不披露協議。此外，我們亦加強資料管理系統的建設及改進數據的備份、分級存儲及管理，以確保妥善保存重要資料。

反貪污

我們深明廉潔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因而設立一套舉報制度，杜絕日常營運中的腐敗等不良行為。我們鼓勵員工舉報違反內部規定及侵害本集團或其他員工利益的任何行為。為加強員工的反腐意識及強調反腐工作的重要性，我們以發送電子郵件及舉行會議等方式，向員工推廣反腐訊息及知識。於本年度，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概無有關貪污行為法律案件的報告。

社區投入

除專注業務發展外，作為企業公民，我們於本年度繼續通過推動和鼓勵員工參加公益活動履行企業責任。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8至第140頁所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這些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及19以及第9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8,722,000港元及222,404,000港元。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酒店分部的虧損狀況，管理層對上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及參考使用價值計算法以及獨立估值師對預付租賃款項作出的公平值(如適用)，管理層確定毋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

吾等識別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並涉及管理層和獨立估值師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輸入及假設以及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採取的程序，旨在審查貴集團管理層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及管理層在計算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及獨立估值師對預付租賃款項作出的公平值計算中使用的判斷和估計的合理性作出評估。

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可能出現的減值跡象，管理層已識別出這些跡象，並對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減值測試作出評估。吾等測試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協定貴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並與截至報告日的實際結果進行比較。

吾等還對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銷售增長率和毛利率)對最新市場預期的適用性提出質疑。吾等還通過審查其計算基礎並將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進行比較，質疑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貼現率。

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而言，吾等已對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作出的相關數據和輸入資料提出質疑。

存貨的賬面值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3以及第7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64,072,000港元。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由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這涉及對可變現淨值作出重大估計。

吾等識別出存貨的賬面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存貨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重大且評估存貨撥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

吾等就存貨賬面值採取的程序，旨在審查管理層對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撥備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

吾等已與管理層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識別賬齡較長存貨進行探討，並質疑彼等對該等存貨所作出須計提撥備的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審查存貨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動用情況及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隨後售價，並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以考慮存貨是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鑒證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及協定之委聘條款，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號碼：P06614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9	285,952	206,627
銷售成本		(260,192)	(180,813)
毛利		25,760	25,814
其他經營收入	9	2,888	1,470
撇銷存貨		(316)	(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52)	(3,409)
行政管理費用		(55,506)	(48,000)
財務費用	11	(8,159)	(8,067)
除稅前虧損		(39,785)	(32,2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717)	236
年度虧損	13	(40,502)	(31,972)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86)	5,24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虧損)		732	(363)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30	(183)	91
		549	(27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3,937)	4,977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44,439)	(26,995)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502)	(31,972)
非控股權益		-	-
		(40,502)	(31,972)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439)	(26,995)
非控股權益		-	-
		(44,439)	(26,995)
每股虧損	14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78)	(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08,722	114,100
預付租賃款項	19	215,468	222,769
商譽	20	–	–
會所債券	21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02	63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	1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0	1,227
		328,059	341,75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4,072	89,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37,748	132,313
預付租賃款項	19	6,936	6,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26,249	49,383
		235,005	278,4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46,805	57,3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1,316	1,316
應付董事款項	27	94,192	98,777
應付所得稅		129	–
銀行借款	28	60,227	63,095
		202,669	220,488
流動資產淨值		32,336	57,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395	399,6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56,353	51,370
遞延稅項負債	30	251	76
		56,604	51,446
資產淨值		303,791	348,2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52,013	52,013
儲備		249,048	293,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061	345,500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303,791	348,230

刊載於第58至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邦銀
董事

朱振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545	17	(308)	(140,274)	372,495	2,730	375,225
年度虧損	-	-	-	-	-	-	-	(31,972)	(31,972)	-	(31,972)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249	-	5,249	-	5,249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重估虧損	-	-	-	-	(363)	-	-	-	(363)	-	(363)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91	-	-	-	91	-	91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272)	-	5,249	-	4,977	-	4,977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272)	-	5,249	(31,972)	(26,995)	-	(26,9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273	17	4,941	(172,246)	345,500	2,730	348,2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273	17	4,941	(172,246)	345,500	2,730	348,230
年度虧損	-	-	-	-	-	-	-	(40,502)	(40,502)	-	(40,50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486)	-	(4,486)	-	(4,486)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重估收益	-	-	-	-	732	-	-	-	732	-	732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183)	-	-	-	(183)	-	(1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	549	-	(4,486)	-	(3,937)	-	(3,937)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549	-	(4,486)	(40,502)	(44,439)	-	(44,4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822	17	455	(212,748)	301,061	2,730	303,791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資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部分由紅股發行抵銷，誠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9,785)	(32,208)
調整：		
財務費用	8,159	8,06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6,936	6,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15	6,35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53
撇銷存貨	316	16
利息收入	(1,103)	(1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944)	(10,933)
存貨減少(增加)	22,790	(20,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174	(8,27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35	4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452)	14,446
經營所用之現金	(2,297)	(25,09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96)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893)	(25,095)
投資活動		
退回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0,486	180,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0	169
已收利息	1,103	135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5,486)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7,3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3)	(1,4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70)	(1,20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8,356	35,4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64,959	60,920
(償還)來自董事墊款	(4,585)	29,69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4,972)	(79,569)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墊款	-	7,410
已付利息	(3,483)	(4,295)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081)	14,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382	24,42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83	24,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6)	5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249	49,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分別為金航有限公司(「金航」)(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黃有龍先生。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以及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及塞班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影響概述如下。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應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其他準則之範圍內。新準則確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所確認之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修正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作為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收入的會計政策詳情將披露於下文附註3。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惟「預收款項」約1,292,000港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術語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並繼續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目項下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約2,169,000港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為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取消確認的金融工具，且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現有金融資產，並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如同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處理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由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可取得之合理且具理據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

其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於保留溢利確認，此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稅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一個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約修訂或反映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除非本集團的租賃安排符合資格成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無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誠如附註34，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室及工廠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目前會計政策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業績的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可能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公平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iii)可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開始；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終止。

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期間，附屬公司之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按逐項交易基準之公平值或以現時之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被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當(或就)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的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履約義務及於收益確認中作出重大判斷的描述如下：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當產品的控制權被視為轉移給客戶，即產品已交付到客戶的特定位置並且客戶已接受產品。本集團的若干高爾夫球產品乃按訂單生產，並無其他用途，但本集團並無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要求客戶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此類貨物的控制權是在一個時間點，而非一段時間內轉移的。

當產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為應收賬款，由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交易價格的支付通常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日起30-60天內到期。

(b) 其他收入

當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給客戶，即產品交付到客戶的特定位置且客戶已接受產品時，其他來自原材料，廢料、樣本及工具收入銷售的收入得到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策

收益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不會持續保留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擁有一般的或有效控制已出售貨品；
- 收益的金額可準確地計量；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可準確地計量。

樣品和模具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樣品和模具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樣品和模具時發生。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進行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其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而產生之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資產重估儲備，在其因報廢或出售而變現時，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

會所債券

具無限使用年度之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日後之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其後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以其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已按攤銷成本按金融資產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在同時滿足下列兩個條件時，本集團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其後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債務工具)(續)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預期信貸虧損則例外)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乃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計算，惟以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況除外(見下)。就隨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於應用實際利率法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後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條目(附註9)。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其後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未來狀況的預測予以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其後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健實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金融工具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根據全球公認定義，當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其後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至6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其後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之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該金融資產。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所作出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報告期內計算金額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在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在當前報告日期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或損益，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其後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計入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其後計量(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於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權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轉撥至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的換股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盈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報告期末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嵌入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之混合合約之衍生工具不會分開呈列。整份混合合約會適當地分類為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並其後以整體計量。

當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時，嵌入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

當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時，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上文商譽會計政策內載述之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會所債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增加對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平值(本集團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平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平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以及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流動資金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42,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1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到逾期前重續銀行融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分類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釐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約96,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0港元)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因為將購買價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間分配並不可行。全部款項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64,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7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撇銷存貨約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港元)。撇銷存貨之詳情載於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審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08,7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100,000港元)及222,4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9,72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以鑑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予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算(其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以得出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此外，本集團已聘用獨立估值師就預付租賃款項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合適模式的評估方法及輸入數據以估計預付租賃款項估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中披露。

根據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乃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其要求本集團使用用以作出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參數的判斷，其乃基於獨立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損益賬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為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00港元基於已產生虧損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之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a)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b)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c)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的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本集團估計公平值的主要假設包括該等與經調整交易價相關的主要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金額約為96,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並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用途為依據。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概無變動。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7,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95,000港元)；及(ii)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而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7,7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5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可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在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計的情況下，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附註27披露之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29披露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5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構成)，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不高於100%（二零一七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經定期參考及審閱本集團募集資金所需釐定。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94,192	98,77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6	1,316
銀行借款	60,227	63,095
可換股債券	56,353	51,37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249)	(49,38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602)	(631)
淨債務	85,237	164,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061	345,500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303,791	348,230
資本負債比率	28%	47%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8,42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2,080	-
	162,080	178,4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56,724	270,566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其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約5% (二零一七年：6%) 以集團實體於採購時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93	535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銀行借款(有關借款之詳情參附註28)。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而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均為定息銀行存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執行收回逾期債項之跟進行動。減值虧損乃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時，即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採用簡化法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狀況分組。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受信貸限額持續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值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68%及89%(二零一七年:66%及95%)，其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管理層審慎發放信貸，並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裕之減值虧損撥備，故信貸風險仍在可控制範圍之內。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概無虧損撥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本集團存入數間銀行(主要為國有銀行以及於中國及香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的流動資金具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85%(二零一七年:79%)。

本集團的流動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基準
履約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加劇，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加劇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2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3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被撇銷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以及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等級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i))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32,304	(63)	32,24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附註(ii))	2,988	–	2,988

附註：

- (i)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並且使用撥備矩陣釐定信貸虧損，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4。
- (ii)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無重大升幅，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額約為42,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19,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日期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636	—	44,636	44,636
銀行借款	61,624	—	61,624	60,2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6	—	1,316	1,316
應付董事款項	94,192	—	94,192	94,192
可換股債券	—	74,100	74,100	56,353
	201,768	74,100	275,868	256,724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6,008	–	56,008	56,008
銀行借款	64,455	–	64,455	63,0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6	–	1,316	1,316
應付董事款項	98,777	–	98,777	98,777
可換股債券	–	74,100	74,100	51,370
	220,556	74,100	294,656	270,566

8.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長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40,633	177,659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5,319	28,968
	285,952	206,627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按確認時間之收入分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85,952

9.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續)

製造合約原預期持續時間為少於一年。因此，本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尚未達成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103	135
樣本收入	349	218
模具收入	772	667
出售廢料	25	—
雜項收入	639	450
	2,888	1,470

10.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和服務的差異管理本集團。概無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之營運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予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予呈報分部：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240,633	177,659	45,319	28,968	-	-	-	-	285,952	206,627
分部間銷售	-	-	14,995	10,595	-	-	(14,995)	(10,595)	-	-
其他經營收入	1,147	1,112	638	223	-	-	-	-	1,785	1,335
總額	241,780	178,771	60,952	39,786	-	-	(14,995)	(10,595)	287,737	207,962
分部業績	(20,274)	(10,371)	4,366	3,626	(7,196)	(6,606)	-	-	(23,104)	(13,351)
利息收入									1,103	13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25)	(10,925)
財務費用									(8,159)	(8,067)
除稅前虧損									(39,785)	(32,208)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是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7,349	239,825	11,448	14,624	214,423	311,546	433,220	565,9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249	49,383
— 其他							698	1,889
資產總額							563,064	620,164
分部負債	30,544	36,572	7,486	11,518	7,470	7,421	45,500	55,5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16	1,316
— 應付董事款項							94,192	98,777
— 應付所得稅							129	—
— 銀行借款							60,227	63,095
— 可換股債券							56,353	51,370
— 遞延稅項負債							251	76
— 其他							1,305	1,789
負債總額							259,273	271,93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可予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予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可予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日本、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及其他地區。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北美	114,889	77,087
日本	112,105	91,795
歐洲	32,052	16,467
亞洲(不包括日本)	13,495	9,850
其他	13,411	11,428
	285,952	206,627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塞班島	207,759	214,410
中國	116,257	123,521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3,441	3,062
	327,457	340,993

10.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308	3,194	374	188	-	7,301	-	31	3,682	10,71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6	279	-	-	6,650	6,576	-	-	6,936	6,85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63	-	-	-	-	-	63
撇銷存貨	-	16	316	-	-	-	-	-	31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57	5,785	198	478	-	-	60	93	5,515	6,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70)	53	-	-	-	-	188	-	18	53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	-	(1,103)	(135)	(1,103)	(135)
財務費用	-	-	-	-	-	-	8,159	8,067	8,159	8,0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5	(236)	152	-	-	-	-	-	717	(236)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	146,168	83,524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	78,165	65,072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483	4,295
— 可換股債券(附註29)	4,983	4,542
借款成本總額	8,466	8,837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307)	(770)
	8,159	8,067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5.61%(二零一七年：5.00%)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今年	(550)	—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175)	—
	(725)	—
遞延稅項(附註30)	8	236
	(717)	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年內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自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所抵銷。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iii) 塞班島的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自塞班島產生收入，概無就於塞班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9,785)	(32,208)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9,460)	(4,687)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175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50	2,324
動用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306)	(2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70	2,492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135)	(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17	(236)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3.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72,596	61,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68	5,089
一名員工的退休補償	1,000	–
員工成本總額	79,664	66,2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936	6,855
核數師酬金	1,107	1,133
已售存貨之成本	260,192	180,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5	6,356
匯兌虧損淨額	2,004	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53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42	3,223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1,184	1,442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0,502)	(31,972)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5,201,250	5,201,25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營運中的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0,072	57,591
僱員退休補償	1,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44	5,053
	77,116	62,644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而僱員亦會作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4,000港元)。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13%(二零一七年：5%至13%)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5,7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39,000港元)。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四名(二零一七年：九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黃邦銀 ¹ 千港元	黃有龍 ² 千港元	趙政 ³ 千港元	朱振民 千港元	王創 ⁴ 千港元	劉天民 ⁵ 千港元	董宋元 ⁶ 千港元	王顯頌 千港元	魏忠香 ⁷ 千港元	朱熹燕 千港元	葉棟謙 ⁸ 千港元	陳繼榮 ⁹ 千港元	盛寶軍 ¹⁰ 千港元	何光宇 ¹¹ 千港元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 (不論為本公司或其 附屬企業)所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100	-	250	600	100	360	220	360	100	144	124	124	21	21	2,524
薪金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6	-	-	-	-	18	-	-	-	-	-	-	24
總酬金	100	-	256	600	100	360	220	378	100	144	124	124	21	21	2,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黃有龍 ¹ 千港元	趙政 ² 千港元	朱振民 千港元	劉天民 ⁵ 千港元	董宋元 ⁶ 千港元	王顯碩 千港元	朱燕燕 千港元	葉棟謙 ⁸ 千港元	陳繼榮 ⁹ 千港元	
就任何人士以董事身份(不論為本公司或其 附屬企業)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	780	600	720	720	360	144	144	144	3,612
薪金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	-	18	-	-	-	36
總酬金	-	798	600	720	720	378	144	144	144	3,648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8.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黃有龍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黃邦銀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黃有龍先生及黃邦銀先生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等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概無(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餘下五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749	2,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僱員退休補償	1,000	—
	4,803	2,158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5	2

(c) 除於上文所披露的僱員退休補償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重估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315	1,840	39,655	3,204	4,399	17,536	154,949
匯兌調整	4,755	33	2,680	180	104	1,079	8,831
重估	(3,070)	-	-	-	-	-	(3,070)
添置	-	-	1,560	248	-	945	2,753
出售	-	-	(755)	-	-	-	(7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1,873	43,140	3,632	4,503	19,560	162,708
匯兌調整	(3,789)	(27)	(2,160)	(155)	(39)	(889)	(7,059)
重估	(1,909)	-	-	-	-	-	(1,909)
添置	-	-	3,625	140	452	322	4,539
出售	-	(398)	(347)	(36)	(989)	-	(1,770)
轉撥	12,289	-	85	-	-	(12,37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91	1,448	44,343	3,581	3,927	6,619	156,5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43	34,865	3,035	4,050	-	42,993
匯兌調整	93	5	2,129	173	99	-	2,499
年內撥備	2,614	136	3,413	43	150	-	6,356
出售時對銷	-	-	(533)	-	-	-	(533)
重估時對銷	(2,707)	-	-	-	-	-	(2,7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4	39,874	3,251	4,299	-	48,608
匯兌調整	(84)	(7)	(1,840)	(143)	(39)	-	(2,113)
年內撥備	2,725	104	2,394	81	211	-	5,515
出售時對銷	-	(226)	(346)	(21)	(989)	-	(1,582)
重估時對銷	(2,641)	-	-	-	-	-	(2,6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5	40,082	3,168	3,482	-	47,7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91	393	4,261	413	445	6,619	108,7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	689	3,266	381	204	19,560	114,100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

(c)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彼等之重估金額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於當日作出之估值釐定。利駿行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乃採用下述估值方法及假設釐定。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未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94,7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5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公平值第三級。年內，公平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概無出現轉撥。

估計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續)

下表載述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如何釐定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主要輸入數據及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租賃土地及樓宇 第三級	96,591港元 (二零一七年: 90,000港元)	銷售比較法 (二零一七年: 銷售比較法)	二零一八年: 已調整交易價 (二零一七年: 已調整交易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1,260元至人民幣2,925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970元至人民幣3,488元)	已調整交易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二零一七年: 已調整交易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年內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一七年: 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銷售比較法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及鄰近可資比較物業銷售交易(經考慮不同因素如地點、大小及狀況而調整)之後釐定。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315
匯兌調整	4,662
折舊	(2,61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3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0,000
匯兌調整	(3,705)
完工轉移	12,289
折舊	(2,725)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7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9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約7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淨額約363,000港元)計入股本中之資產重估儲備。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6,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 (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識別營運虧損狀況及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須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彼等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計量使用價值所用稅前貼現率為16.56%(二零一七年：1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於以下地點持有		
— 中國	7,994	8,664
— 塞班島	65,490	68,209
	73,484	76,873
根據長期租約於以下地點持有		
— 塞班島	148,920	152,851
	222,404	229,7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9,724	228,785
添置	—	7,301
年內攤銷	(6,936)	(6,855)
匯兌調整	(384)	493
	222,404	229,724
減：即期部分	(6,936)	(6,955)
非即期部分	215,468	222,7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7,9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664,000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賃土地的租期攤銷。

2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4,820)	(14,820)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0)	(14,82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會所之會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	3,397
累計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	(5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7	2,89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會所債券2,8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9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管理層基於相同會所債券的近期市場價格評估會所債券的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並無墊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貸款(二零一七年：94,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本年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646	23,262
在製品	28,255	43,265
製成品	19,171	23,227
	64,072	89,75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存貨賬齡較長及閒置，遂已確認撇銷存貨約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港元)。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304	33,481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3)	(63)
	32,241	33,418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附註(v))	—	90,48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8	4,368
預付款項	2,289	2,92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0	1,115
	37,748	132,313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二零一七年：30日至60日)。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788	24,920
31至90日	8,453	8,496
91至180日	-	2
	32,241	33,418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債務人總賬面值4,252,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計提撥備，此乃由於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平均賬齡為42日。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4,250
91至180日	2
	4,252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的分析後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營運行業的一般經濟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方向予以調整。

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別，按逾期狀況釐定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ii) (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減值)	*	28,515	—
逾期31至90日	*	3,726	—
		32,241	—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接近零。

(iv)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63	—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3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63

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本集團持續從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因此即期貿易應收賬款預期虧損率評估為非重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金額比較，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v) 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因塞班島當地勞工人手短缺以及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定，施工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終止，故推遲酒店業務的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按金約90,486,000港元已全數退回予本集團。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發行予本集團三年期租賃協議廠房之業主的銀行擔保而抵押予一間中國銀行之存款，故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4.8厘(二零一七年：4.8厘)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	25,752	14,329
短期銀行存款(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i))	100,497	35,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49	49,383

- (i)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05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0.01厘至0.05厘)計息。
- (ii) 自存放日期起，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75厘(二零一七年：每年0.8厘)計息，並於三個月內到期。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9,927,000元(相當於約11,2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14,000元(相當於約9,898,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4,816	45,063
合約負債	2,169	—
預收款項	—	1,29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9,820	10,945
	46,805	57,300

合約負債代表在交付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前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根據與客戶的關係，除非有新訂購規範，否則本集團或無須預付款項。收到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購買訂單時，本集團一般會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5%至50%的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一名客戶接獲新產品訂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約為18,000港元。概無有關於上一年度獲達成的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年度確認。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346	34,923
91至180日	8,000	8,504
181至365日	389	1,030
超過365日	1,081	606
	34,816	45,06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二零一七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短期墊款約95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4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1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並免息。

27.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貸款	60,227	63,095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9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定息借款。定息借款按年利率5.87厘(二零一七年：5.22厘)計息。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舉借新銀行借款約64,9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銀行借款約60,920,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金額分別約為96,591,000港元(附註18(d))及7,994,000港元(附註19)(二零一七年：金額分別約為90,000,000港元及8,66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 (i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2,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619,000港元)。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約60,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95,000港元)。

由於銀行借款之貨幣以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披露外匯風險。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金航(其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有龍先生)發行本金額74,100,000港元免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兌換權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概無提前贖回權獲授予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出現違約事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則作別論。可換股債券僅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倘發生違約事件，認證機構應在債券持有人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到期及應付款項。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項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9.7厘。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828	27,167	73,995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4,542	-	4,5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370	27,167	78,537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4,983	-	4,9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53	27,167	83,520

29.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最多65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65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負債公平值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估值。負債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計。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日)

股價	0.285港元
兌換價	0.114港元
預期波幅	64%
預期年期	五年
無風險利率	0.803%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2	221	403
計入損益	(15)	(221)	(23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91)	–	(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	–	76
計入損益	(8)	–	(8)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183	–	1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	–	2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17,7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51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約29,3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46,000港元)，其中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6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3,6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4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7,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95,000港元)。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250	52,013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替代。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方式為不將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股數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項目的最高價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列明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列明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概無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33.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計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屬公司董事墊款(計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7,410	—	—	—	7,4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16	—	—	—	1,316
應付董事款項	98,777	(4,585)	—	—	94,192
銀行借款	63,095	(3,496)	3,483	(2,855)	60,227
可換股債券	51,370	—	4,983	—	56,353
	221,968	(8,081)	8,466	(2,855)	219,498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應計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債務轉讓 (附註)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屬公司董事墊款(計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	7,410	—	—	—	7,4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373	(113)	—	(51,944)	—	1,316
應付董事款項	17,135	29,698	—	51,944	—	98,7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994	(22,944)	4,295	—	3,750	63,095
可換股債券	46,828	—	4,542	—	—	51,370
	195,330	14,051	8,837	—	3,750	221,96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實益擁有)及朱振民先生簽訂三方協議，以將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1,944,000港元轉讓予朱振民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9	1,77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8
	1,359	1,808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廠房及樓宇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319	1,120

36.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香港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充分抗辯。董事認為，基於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及可取得的資料，毋須就報告期末法律訴訟所產生的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接獲原告就設備供應糾紛而向其提出的一份令狀而被列為一宗當地中國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570,000港元)(包括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63,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院下令原告修理、更換或返工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院裁決如下：由於原告未履約開展修理、更換或返工事宜，故本集團毋須進一步履行付款責任。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37. 關聯方及關連方交易

(i) 除附註27詳述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Sino Orange (China) Company Limited支付租金費用	(a)	980	960
向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智略」)支付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	(b)	—	185
向智略支付專業費用	(c)	—	219

附註：

- (a)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朱振民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b)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王顯碩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c)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王顯碩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專業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332	6,256
退休福利	66	78
	5,398	6,33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41
附屬公司之投資	(i)	224,611	224,611
		224,627	224,9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154	90,0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3	1,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11	36,919
		114,588	128,03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i)	–	4,61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ii)	1,316	1,316
其他應付賬款		1,305	1,790
		2,621	7,717
流動資產淨值		111,967	120,3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594	345,23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6,353	51,370
資產淨值		280,241	293,8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13	52,013
儲備	(iii)	228,228	241,849
		280,241	293,862

3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終	240,328	240,328
減值 於財政年度初及年終	(15,717)	(15,717)
賬面值 非上市投資	224,611	224,611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零)。

(ii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權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9,369	38,918	27,167	(208,072)	257,38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15,533)	(15,5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9,369	38,918	27,167	(223,605)	241,84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13,621)	(13,6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369	38,918	27,167	(237,226)	228,228

附註：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資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部分由紅股發行抵銷，誠如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1美金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香港	2港元(普通)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附註(iii))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121,51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 配件
駿衛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普通) 2,730,000港元(優先)	-	100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東莞駿衛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5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38,0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136,63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 配件
Billion Ventures (CNMI) Limited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	500,000美元	-	100	-	100	於塞班島持有物業及開發綜 合度假村

39.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ii)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iii)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順龍高爾夫球製品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一半。

截至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業務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概要載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3	3
暫無營業	香港	2	2
暫無營業	中國	2	1
		7	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85,952	206,627	202,530	261,766	400,962
銷售成本	(260,192)	(180,813)	(198,106)	(240,102)	(328,546)
毛利	25,760	25,814	4,424	21,664	72,416
其他經營收入	2,888	1,470	1,440	1,857	2,0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93	–
撇銷存貨	(316)	(16)	(47,791)	(31,67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52)	(3,409)	(2,742)	(3,736)	(4,790)
行政管理費用	(55,506)	(48,000)	(57,788)	(59,053)	(53,415)
商譽減值虧損	–	–	–	(14,8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0,147)	–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負債部份之虧損	–	–	(9,266)	–	–
取消確認承兌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虧損	–	–	(2,041)	–	–
財務費用	(8,159)	(8,067)	(19,856)	(5,402)	(7,5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785)	(32,208)	(143,767)	(91,068)	8,7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17)	236	(251)	–	(424)
年度(虧損)溢利	(40,502)	(31,972)	(144,018)	(91,068)	8,295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502)	(31,972)	(144,018)	(91,068)	8,295
非控股權益	–	–	–	–	–
	(40,502)	(31,972)	(144,018)	(91,068)	8,29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3,064	620,164	604,947	343,707	463,649
總負債	(259,273)	(271,934)	(229,722)	(168,351)	(150,364)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2,730)	(2,730)	(2,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061	345,500	372,495	172,626	310,884